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6年6月10日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制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用以規範營利事業取得免納或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時，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歸屬及分攤方式。

由於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之認列，將直接影響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企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成本費用之分攤規定，以避免申報錯誤或衍生稅務爭議。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謝郁萱
經理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簡介

■ 法源依據與立法目的

為防止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歸由應稅收入吸收，有失平等原則並造成稅源侵蝕與課稅不合理現象，同時將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具象化，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訂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簡稱「分攤辦法」)。

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 分攤辦法之適用範圍

依據分攤辦法第2條規定，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1.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註1
2. 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註2
3. 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4. 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
5.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註3

前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免稅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

註1：係指營利事業出售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土地(適用舊制所得稅)

註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申請不課徵土增稅之土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註3：係指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需不需要分攤間接費用？看是否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

依據分攤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據營利事業是否以「買賣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為業」而有不同規定。

是否符合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	符合	不符合
可直接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	應做個別歸屬認列，並自發生年度於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無法直接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	應分攤間接費用 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分攤辦法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數 (詳後頁)	原則上免分攤間接費用 例外為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應依分攤辦法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詳後頁)

大法官解釋

一句話總結：依據大法官釋字第420號解釋之意旨，營利事業是否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非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為要件，而係以經濟實質，即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

釋字第420號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行政法院中華民國81年10月14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所為：「獎勵投資條例第27條所指『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包括投資或其所登記投資範圍未包括有價證券買賣，然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其非營業收入遠超過營業收入時，足證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營業，即難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不在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範圍之決議，符合首開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27條之規定並無不符，尚難謂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有何牴觸。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之分攤方式

營利事業如係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述各項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例如：無法明確區分業務之後勤單位產生的間接成本費用，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營業費用分攤方式

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

無須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

1. 間接成本費用分攤至部門

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 部門間接成本費用區分應稅/免稅

依第1點計算之
待分攤部門間接
成本費用 $\times$ $\frac{\text{部門免稅收入}}{\text{部門應稅收入} + \text{免稅收入}}$

$\frac{\text{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text{全部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

計算釋例

甲公司(以房地買賣為業，無部門別)出售舊制房屋土地，申報應稅房屋銷售收入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出售土地收入700萬元、土地成本100萬元、土地增值稅30萬元，不可直接歸屬營業費用200萬元，甲公司之免稅分攤比例與申報土地免稅所得為何？

$$1. \text{免稅分攤比例} = \frac{700 \text{萬 (免稅土地收入)}}{300 \text{萬 (應稅房屋銷售收入)} + 700 \text{萬 (免稅土地收入)}} = 70\%$$

$$2. \text{免稅土地所得} = 700 \text{萬 (出售土地收入)} - 100 \text{萬 (出售土地成本)} - 30 \text{萬 (可直接歸屬之土增稅)} - 200 \text{萬} \times 70\% \text{ (分攤不可直接歸屬營業費用)} = 430 \text{萬元}$$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之分攤方式 (續)

利息支出分攤方式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產生利息收支差額)
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	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 ➤ 非屬固定資產之舊制土地、土地改良物 ➤ 有價證券，或 ➤ 期貨 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 計算公式： - 動用資金比 = $\frac{\text{月平均動用資金}}{\text{全體可運用資金}}$ ^{註1} - 應分攤利息支出 = 利息收支差額 ^{註2} x 動用資金比

註1：全體可運用資金，包含自有資金(即權益總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存出保證金；若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及借入資金(比如資金借貸、股東往來等)。

註2：所稱利息收支差額，其利息支出不包括可明確歸屬於購買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之利息支出。

計算釋例

乙公司(以房地買賣為業，無部門別)於x1年1月1日購入舊制土地一筆，成本1,200萬元，並於同年11月1日將該筆土地全數出售。當年度乙公司自有資金500萬元，借入資金1,500萬元，利息支出200萬元，利息收入20萬元，該公司之動用資金比與應分攤免稅利息支出為何？

$$1. \text{動用資金比} = \frac{1,200 \text{萬} \times 10/12 (\text{購入資產之月平均動用資金})}{500 \text{萬} (\text{自有資金}) + 1,500 \text{萬} (\text{借入資金})} = 50\%$$

$$2. \text{應分攤免稅利息支出} = 180 \text{萬} (\text{利息收支差額}) \times 50\% (\text{動用資金比}) = 90 \text{萬}$$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之分攤方式 (續)

營利事業購買前述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或期貨並按照前頁規定動用資金比計算分攤免稅利息支出，將依以下各款出售態樣會有不一樣的稅上效果：

態樣	計算方式
全部出售	於出售當年度列為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參考前頁釋例)
部分出售	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 - 已出售部分：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 - 未出售部分：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例外：若有經運用後產生之應稅收入，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全部未售	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例外：上述未出售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已售部分

做為出售當年度之費用

全部
出售

部分
出售

全部
未售

未售部分

原則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例外情形詳上表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非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之分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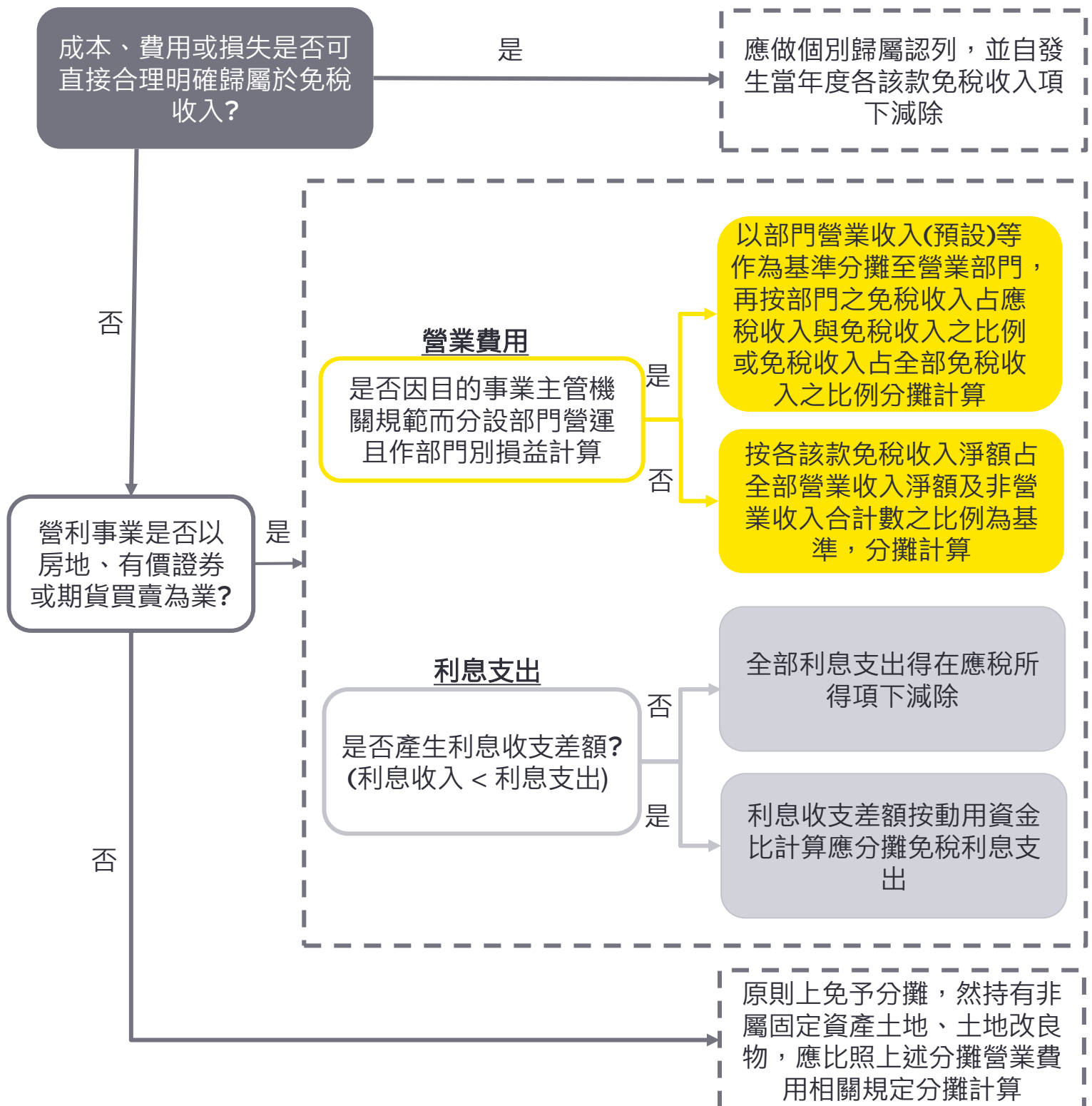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而各項免稅所得者，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原則上免依分攤辦法進行分攤。

就「非以買賣房地、有價證券與期貨為業」之營利事業而言，雖原則上無需分攤無法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惟仍應留意，若有買賣適用舊制所得稅法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之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仍需依分攤辦法規定合理分攤間接費用至免稅出售土地收入(轉列免稅收入減項)。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小結：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免稅分攤簡易判斷流程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概覽



我們的觀察

營利事業是否被認定為「以買賣房地、有價證券與期貨為業」，將很大程度的影響免稅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故除了明確應適用本分攤辦法之產業，如：證券業與金融業等等以外，實務上，營利事業如係頻繁大量買賣有價證券，致非營業收入遠大於營業收入者(常見於控股公司或創投事業等)，仍可能被主管機關認定為「以買賣房地、有價證券與期貨為業者」，並要求據以進行免稅費用之分攤，故上述營利事業亦應留意本分攤辦法之規定。

此外，相關成本費用是否屬於「無法明確歸屬」項目而須進行分攤，亦為實務上常見之審查重點。例如，營利事業自行認定屬於應稅之成本費用，遭稅局挑戰其兼具應稅與免稅性質，即無法明確分攤之成本費用，而要求依分攤辦法進行應免稅分攤，調減可列之應稅成本費用，進而影響營利事業課稅所得稅之計算結果。提醒營利事業於進行相關計算與申報時需多加留意。

本次稅務專刊僅為此分攤辦法的概覽與簡要說明，實務上，分攤方式之判斷涉及多重條件判斷，計算亦相對複雜，營利事業於申報時應審慎評估相關辦法及計算合理性，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886 3 6212868
Kai.Lin@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289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7756 9498
Seia.Cho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345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